

## 稅務新聞 102-0412

- 一、Q1 稅收僅增 1.2% 不如預期。
- 二、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時，應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三、有法了！人氣小吃店 都要開發票。
- 四、投資損失之認列應以實現者為限。
- 五、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上限已調降，企業分配股利時請注意，避免超額分配而遭受處罰！
- 六、稅務問答／公益團體 免稅門檻調降。
- 七、營利事業因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取得之股利收入，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納稅。
- 八、101 年度起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相關規定。
- 九、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新增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十、收到稅額試算服務通知書的納稅義務人要記得回復確認哦！
- 十一、逾期申報決、清算，不適用盈虧互抵。
- 十二、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 一、Q1 稅收僅增 1.2% 不如預期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4.12 02:54 am

財政部昨（11）日公布 3 月全國賦稅收入統計，第 1 季稅收微幅成長 1.2%，實徵淨額 3,114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8 億元，實徵數為 2001 年以來的同期新高。但因首季稅收增幅，低於稅收預算成長率 3.7%，財政部坦承，首季稅收表現並不樂觀。

不過，各項稅收中，土地增值稅的表現堪稱一枝獨秀，累計第 1 季國庫收進 250 億元，增幅 44.5%，為 2006 年土增稅永久減半課稅以來的同期新高，亦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開徵當年（2011）的同季稅收高。財政部認為，土地交易有轉趨熱絡的跡象，土增稅的表現「超乎預期」。

財政部表示，3 月實徵稅收 1,260 億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140 億元，減幅約一成。營業稅實徵數 526 億元，也由正成長轉為負成長，單月減少 33 億元，稅收減幅 5.9%。

財政部指出，主要是因為一筆 25 億元的海關代徵稅款尚未入庫所致，但排除稅款未入庫因素後，3 月營業稅收仍出現負成長。由於營業稅是與景氣密切相關的稅收，單月稅收由正轉負，是否代表景氣趨緩、消費力道下降，財政部認為，需要再多幾個月觀察。

第 1 季營業稅實徵數 932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65 億元，增幅 7.5%。按照稅收金額排列，營業稅為第 1 季的第一大稅，財政部認為，3 月營業稅收雖呈現負成長，若進口金額與消費力不墜，全年營業稅收仍會有好表現。

證券交易稅受到股市成交量沒能放大影響，3 月稅收僅 62 億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24 億元，減幅 28.2%；第 1 季證交稅收 158 億元，為 2010 年以來的同期新低。

### 第1季主要稅收執行概況

稅目	1-3月稅收 (億元)	增減幅(%)	達成分配預算 數比率(%)
營所稅	40	-8.6	63.9
綜所稅	684	-3.1	95.5
營業稅	932	7.5	94.9
貨物稅	384	-0.9	96.8
證券交易稅	158	-28.2	82.2
關稅	217	1.1	92.2
土地增值稅	250	44.5	123.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	-6.5	150.7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4/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時，應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列報減除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稱 AMT) 規定計算及申報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稅額，以避免因漏報基本稅額而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 AMT 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其已申報適用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者，縱然沒有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但有同條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仍應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稅額，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者，該差額即屬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之基本稅額。營利事業如僅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而未依上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即已構成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章情事。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1,400 萬元，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 238 萬元(1,400 萬×17%)，申報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為 180 萬元，致一般所得稅額為 58 萬元(238-180)，小於其基本稅額 120 萬元〔(1,400-200)×10%〕，甲公司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繳納其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62 萬元。惟甲公司並未依前揭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62 萬元，嗣經該局依法核定補徵基本稅額 62 萬元，並裁處 3 倍以下罰鍰，甲公司雖在該局調查發現後申請更正當年度申報減除之投資抵減稅額為 118 萬元，惟該局依財政部 100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63150 號令釋規定，否准其更正。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為維護自身權益，如有申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者，即應辦理所得基本稅額計算及申報，以免因漏報基本稅額遭補稅及裁處罰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黃芯儀，電話：04-23051111 轉 717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有法了！人氣小吃店 都要開發票

【聯合晚報／記者蔡佩芳/台北報導】

2013.04.11 08:16 pm

營業稅法修正 人氣名店須開發票 / 林珮霖



人氣豆漿店、冰店都要開立發票，政院通過修法，未來具規模的小吃業者，就須使用統一發票。

報系資料照

行政院院會上午通過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草案，由於過去部分知名豆漿店、冰店等都不開立統一發票，與消費者發生不少爭執，草案增訂，財政部得視其規模，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未來若是有連鎖店、加盟店，或是具規模的小吃業者，就須使用統一發票，計算稅額。

過去知名的阜杭豆漿、台灣第一家鹽酥雞、來來豆漿和臺一牛奶大王等人氣小吃店，因生意太好，經常有民眾向國稅局檢舉未開發票，被財政部列入輔導對象，前三家都已陸續開立發票。但因類似事情屢屢引發爭議，財政部去年針對這種現象進行檢討，研擬針對連鎖型店家，或者已非小規模的知名業者，加以修法，納入使用統一發票範圍。

此外，依據現行法令，酒家及有女性陪侍的茶室、咖啡廳、酒吧等，須課特種飲食業的營業稅率 25%。但因男性陪侍不在課稅範圍，造成許多特種行業規避租稅，加上特種飲食業多在半夜營業，造成財政單位查核困難。行政院今天通過修正「女性陪侍」須

課 25%特種飲食業稅率，改為「有陪侍服務」，等於牛郎店、第三性公關都將納入課稅範圍。草案也增訂，在特種飲食業內消費，不論娛樂表演、陪侍服務，包括餐飲等消費，一率適用特種飲食業稅率。

財政部長張盛和在院會報告，稱修法是重大進步，未來除女性陪侍，男性、第三性公關都包含在內，除了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外，未來不以性別細分行業，有陪侍服務就需課稅，可避免爭議，也可避免業者規避租稅。

【2013/04/11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四、投資損失之認列應以實現者為限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之計算，屬被投資事業虧損而減資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之；屬被投資事業清算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之。舉例說明如次：

A 公司 98 年投資 B 公司投資成本 180 萬元、B 公司股本 3,000 萬元，101 年 B 公司因營業虧損經股東會決議減資 1,200 萬彌補虧損，減資後股本為 1,800 萬元（減資比例  $1,200 \text{ 萬元} \div 3,000 \text{ 萬元} = 40\%$ ）；則 A 公司 101 年度因出資額已折減而認列投資損失為 72 萬元（投資成本 180 萬元  $\times$  減資比例  $40\% = 72 \text{ 萬元}$ ）。

另 A 公司 98 年投資 C 公司投資成本 1,500 萬元，C 公司因虧損連連而辦理清決算，101 年經依法辦理清算完結及經股東會承認，清算完結後實際分配予 A 公司金額 130 萬元；則 A 公司 101 年度可認列投資 C 公司投資損失為 1,370 萬元（投資成本 1,500 萬元 - 清算實際分配金額 130 萬元 = 投資損失 1,370 萬元）。

也就是說，A 公司 101 年度可列報的投資損失共 1,442 萬元（72 萬元 + 1,370 萬元）。但 A 公司如被查獲確有不當藉被投資事業增資、減資或清算等方式認列投資損失，以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之情事者，應就個案情形，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認其投資損失。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進入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撥打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陳媚雀，電話：04-23051111 轉 71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上限已調降，企業分配股利時請注意，避免超額分配而遭受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說明：自99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原25%降為17%，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10%營所稅之扣抵稅額比率上限，由33.33%降為20.48%。

該分局查核100年度申報案件時，有多家企業分配屬99年度股利，其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10%營所稅，可扣抵稅額比率上限應為20.48%，惟仍申報33.33%，以致超額分配，除應就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補繳外，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1倍以下罰鍰。

國稅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時，請務必檢視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是否超過規定比率，以免因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許課長素梅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10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稅務問答／公益團體 免稅門檻調降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4.12 02:54 am

臺南市某公益團體會計劉小姐問：該團體自結 101 年度支出約占收入 50%，而結餘款 40 多萬元係預計次年度舉辦大型活動使用，是否為免稅團體？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行政院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放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稅標準，將全年支出須達收入 70% 的免稅門檻降為 60%，同時增列當年度結餘款不超過 50 萬元者，免提報運用計畫逕予保留備用，仍可免稅；超過 50 萬元，如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以後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不受免稅門檻 60% 的限制。故該團體依最新規定，於今年 5 月份辦理 101 年度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時可免繳納所得稅。該所又說，上列機關團體若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未依使用計畫的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免稅標準規定者，當年全部結餘款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2013/04/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營利事業因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取得之股利收入，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納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持有外國公司在臺發行之存託憑證，因而取得該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年來許多外國公司紛紛來臺發行存託憑證(TDR)募集資金，並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營利事業如持有上開臺灣存託憑證，因而取得外國公司所分配之現金股利，與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同，尚無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仍應與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納稅。

該局強調，該局查核時偶有發現營利事業投資持有外國公司在臺發行之存託憑證，於取得該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時，將該股利以不計入所得課稅方式申報，致遭查獲補稅處罰之情形，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投資持有該類型存託憑證獲配股利時應特別注意，以免申報錯誤遭補稅處罰。

該局並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陳勝利，電話：04-23051111 轉 71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101 年度起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現役軍人薪餉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職員薪資所得，業已修正自 101 年起開始課稅，因此，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上開人員取得薪資所得時，應由給付單位之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並自 102 年 5 月起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扣繳義務人依上開規定辦理薪資所得扣繳時，應注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所得人自行選定其薪資採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二者擇一辦理。
2. 所得人若是選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時，須填報免稅額申報表，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若未達該表的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未依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5%。
3.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02 年度為 69,501 元)，免予扣繳，超過前揭標準者，則就給付總額扣取 5% 稅款。
4. 若給付予非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額扣取 18%，但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則按給付額扣取 6%。

該局指出，屬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應按月給付予上開軍教人員之薪資所得，或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其事實，依規定應給付之休假、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而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該筆所得可適用修正前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但是，上開軍教人員 100 年之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例如軍教人員若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取得 100 年度年終獎金，即應併入其 10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不適用免稅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現役軍人張三於 102 年 1 月 2 日除領取 1 月份薪資 70,000 元，另領取 101 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 100,000 元，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1 月份薪資 70,000 元部分，若其無配偶及受撫養親屬，則可由張三選擇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取稅款 2,010 元，或者選擇按全月薪資總額 70,000 元扣取 5% 即為 3,500 元。
2. 年終工作獎金 100,000 元部分，因已超過規定金額(69,501 元)，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額扣取 5%(即 5,000 元)。

該局呼籲，各扣繳義務人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t.gov.tw>) 首頁進入「軍教課稅專區」，參閱相關法規、書表及疑義解答，如仍有疑問，可洽詢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各諮詢窗口，納稅義務人應特別留意，101

年起薪資所得須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新增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本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除了原先 5 項特別扣除額外，今年新增 1 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別忘了申報該項特別扣除額。

本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2)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之扣除金額者。

本局指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可申報扣除之特別扣除額，除了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外，納稅義務人如有 5 歲以下之子女且申報扶養，如減除該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未達 20%，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未達 20%，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未超過 600 萬元之扣除金額者，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

本局提醒，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才適用，超過 5 歲之子女或扶養親屬非為子女(如其他親屬或孫子女)並不適用本項扣除，所以家中有 5 歲以下之子女，如符合申報扣除條件，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別忘了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謝瓊儀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收到稅額試算服務通知書的納稅義務人要記得回復確認哦！

高雄國稅局表示：

為便利民眾報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的推行已堂堂邁入第 3 年，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收到 101 年度稅額試算通知書時，應仔細核對，如果要以稅額試算內容作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內容，須於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按該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予以繳納，若是退稅或不繳不退的情形，亦應在上述法定申報期間內回復確認，才能視為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曾發生納稅人雖然同意以稅額試算內容作為結算申報內容，卻忽略了回復確認的動作，以致於望穿秋水也等不到退稅的情形，因此呼籲民眾無論是退稅或不繳不退的情形，都需要在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期間內回復確認，若是繳稅案件，則在 10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止期間內繳清稅款即可。【#193】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福山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05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一、逾期申報決、清算，不適用盈虧互抵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如逾期申報決、清算，不適用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虧損扣除規定。

本局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本局進一步說明，公司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應自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舉例說明，A 公司 100 年 6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解散，並於 101 年 5 月 22 日清算完結，則 A 公司應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起 45 日內(即 100 年 7 月 28 日前)辦理決算申報；101 年 5 月 22 日起 30 日內(即 101 年 6 月 20 日前)辦理清算申報，如決、清算申報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則無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虧損扣除規定之適用。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內辦理決、清算申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蔡昭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二、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時，應先減除虧損年度所取得投資收益後之餘額，始可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本局說明，轄內甲公司申報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前 10 年虧損扣除金額 7 千餘萬元，公司申報時係依 97 年度申報虧損數列報，惟未減除虧損年度所取得之投資收益。經本局查核 97 年度虧損金額為 6 千餘萬元、當年度取得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投資收益 5 百餘萬元，依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計算，其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僅餘 5 千 5 百餘萬元可供扣除。

本局指出，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時，應先以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盈虧互抵，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影響自身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鄒佩容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